

证券代码：301119

证券简称：正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（犁头金）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正庆先生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0,04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553%。

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 名，代表股份数 9,04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1.30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0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1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0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1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 60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1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0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1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60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

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1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60,0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0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5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5,5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2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5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2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、许正庆、傅强、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

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 54,500,00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60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1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凌霄、谢裔青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